

##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事后核查及再次梳理，公司股票最近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未达到 200%，不构成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，现予以更正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